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凡从事金融活动的经济组织，均可称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最主要的参与者，是最重要的资金需求和供给的主体。其中包含有吸收存款的中介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它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进行投资；办理投资的中介机构，如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它们出售股票，将所得资金用于金融资产投资。或向消费者、工商企业放款；保险公司、退休基金会等用契约方式向参加者提供保险、储存退休金等业务，借以集聚资金，然后投资于公债、股票、公司债券以及房地产等。

总体上来说，金融机构可分为银行和非银行机构两大类。

### 第一节 银 行

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金融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机构。

银行是商品经济、货币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必然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形式从最初的商业信用逐渐演进到借贷信用，从而逐渐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

目前，在金融体系中银行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它是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拥有货币发行的特权（商业银行无货币发行的特权），因而称之为发行银行。中央银行不与商业银行争夺市场，主要代表政府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其提供金融服务，充当“最后贷款人”，故称其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执行国家的财政、金融政策；经办政府的财政收支，代理国库的出纳；向国家提供贷款；代表政府与外国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关系等等。从这几点上来看，它又是作为政府的银行或国家银行发挥作用的。

中央银行依据体制的不同，可分为“单一集中式”和“复合式”两类。前者是指设立总、分行体制，分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总行和分行构成中央银行统一体。如我国中央银行制度属于此种类型。后者是指中央一级中央银行组织和相对独立的地方一级中央银行组织共同构成中央银行系统。如美国、德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都属此类。

而依据资本所有权不同，中央银行又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资本为政府所有的中央银行。如英国、法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属此类。第二类是私人持股的中央银行。如美国、意大利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就属此类。第三类是公私混合持股的中央银行。诸如日本、比利时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属此种类型。中央银行由私人持股或公私混合持股并不削弱其地位和改变其职能。依法律规定，中央银行的私人股东并无管理银行权利，不能影响中央银行的行为活动，他们只能凭股票按规定股息率定期获取股息。

##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以办理工商企业短期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牟取利润为主要目标的金融机构。也可称之为存款货币银行。

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主导地位，是一国金融体系的骨干。这主要是由于商业银行的职能所决定的。第一，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的存款作为其主要的资金来源，其凭借众多的营业机构与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可以吸收到巨额的社会闲散资金，并以此开展其贷款与投资业务，其整体优势和作用大大优于其他任何金融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接受企业开户，办理转账结算，实现支付结算的非现金周转，并据此发挥创造存款货币的作用。非金融机构战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但商业银行仍是工业化国家中金融活动的主导力量。就是在金融高度发达，直接融资十分广泛的美国，90年代初的全部资金流量分配中由商业银行分配的社会资金仍占50%以上，其他国家的比重更高。

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悠久，从欧洲最高的商人银行出现至今，约已有400多年的历程。特别是在战后，随着经济的扩张商业银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其一是规模日益扩大。一方面银行业通过自身的积累，实力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在非银行机构的强大竞争压力下，商业银行出现多次兼并与合并的浪潮，使商业银行成为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巨型财团，并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其二是日益走向资本社会化与股权开放，以此集聚巨大的社会资本。在主要工业化国家，商业银行大部分已成为上市公司，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很少有个人或家族独资与合伙经营的。其三是商业银行的业务多样化与金融创新的

出现，使银行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手段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银行业已不局限于旧的短期融资放款业务，而是涉足到了长短期放款、证券投资、融资租赁、非资产性的表外业务等所有领域；商业银行也不满足于在本地或本国内开展业务，逐渐形成了跨国经营的国际化趋势。以电子化为主要核心的金融手段的创新使商业银行的效率日益提高，服务更加全面，对经济的影响力也更显巨大。

商业银行根据其组织体制可分为四种类型：单一银行制、分支行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每一个商业银行就是由这一家银行构成的，在国内不设任何分支机构。在美国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比较普遍。美国各州银行法一般都禁止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主要是防止任意开设分支机构会出现大银行吞并小银行的现象，以此限制银行业间的相互竞争。但在近几十年中，各州对此限制有所松动，尤其是 1980 年的“新银行法”颁布以来，这方面的规定明显放宽，但单一银行制在美国仍占多数。

分支行银行制是指在总行之下设立众多分支行机构的银行制。一般地，这种银行的总行设在大城市，其众多的分支机构分布在国内和国外的许多地方。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都实行这种银行制度，以英国最为典型。分支行制的有利作用在于：它能够吸收更多的资金；有利于资金的灵活调配；可以增设机构，扩大银行规模；也有利于分散银行放款的风险，提高银行利润。

集团银行制是指由某一股权公司控制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在美国这一制度较为流行。过去由于美国各州银行法不允许银行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为了回避法律上的这种限

制，就由某一集团成立一个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控制多家商业银行，由此就出现了所谓集团银行制。

而连锁银行制是指在无须成立股权公司的情况下，通过资本参与制，把两家或两家以上表面独立的银行控制或操纵在一家银行或一个集团手中。其与集团银行制的实质是相同的。在美国中西部，这种制度比较普遍，但就其重要性和发达程度而言，远远不如集团银行制。

### 三、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专门经营指定业务，提供某些专业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其同商业银行的差别主要在于业务范围不同，商业银行可从事存款、放款、投资、汇兑结算等多种业务，是万能式的、综合式的银行，而专业银行只是提供其中一项或几项专门业务。

专业银行是为适应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产生的。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经济对资金的需求的结构越来越复杂，对资金使用的期限和条件也因具体使用项目的不同而各有差异。诸如，有一些部门、行业或项目需长期贷款，不少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一些专项巨额优惠贷款，而一般商业银行又不能承担或不愿意承担。这时就要求具有某方面专业职能的银行，能够为此提供专门的金融服务。这样，专业银行就应运而生了。

我国传统四大专业银行同这里所谈专业银行不同，从业务范围来看，四大专业银行实际上就是商业银行，只是因其经营活动的重点范围不同，才将其称为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的类型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投资银行。是指专门经营长期投资业务的银行。这

类银行专门从事对工商业股票与债券投资，对证券实行包销代理，并为企业提供长期信贷业务。在不同国家，投资银行的名称各不相同。在欧美等国，投资银行被称为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开发银行等；而在日本，它又被称为证券公司。

投资银行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主要从事长期信贷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二十世纪以后，投资银行获得巨大的发展。但经三十年代大危机后，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与经营方式受到较多的限制和严格的管理。目前，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股票与债券、从金融市场或欧洲美元市场上筹集，也有一些国家允许投资银行接受长期存款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有：代理工商企业发行股票与债券，或采用承购包销的方法发行证券；从事证券业务，即作为经纪商代理客户进行证券的买卖；从事证券的自营买卖；直接参与公司企业的创建与改组活动；为企业提供投资及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赚取服务费等。而投资银行在不同国家的经营业务是不同的。有些国家的投资银行也可以从事对工商业的中、长期贷款、甚至于可以介入短期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在美国、日本的投资银行则只可从事证券方面的投资活动。

## (2) 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主要是指吸收社会各阶层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并为储户提供有关金融服务的专业银行。

储蓄银行在各国的名称各有不同。在美国，它被称之为“储蓄放款协会”或“互助储蓄银行”；在英国，它又被称之为“信托储蓄银行”。而一些国家专门设有“邮政储蓄”和民间的“信贷协会”等类似的机构。

储蓄银行的资金除自有资本外，主要依靠吸收分散的居民储蓄存款与定期存款，各种存款占其总负债的比重达80%，也可通过货币市场从同业借入资金；它的资产业务主要用于中长期的贷款与投资，如发放长期不动产抵押贷款；购买政府的债券及公司债券，从事市政机构的贷款等。近年来，储蓄银行除不可从事支票存款与一般工商业贷款外，也开始涉足商业贷款与消费信贷，有时也可从事融资租赁等非传统业务。

### (3) 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专门为进出口贸易提供外汇贷款，以及为非贸易外汇结算的银行。进出口银行往往是官方或半官方性机构，有些还属非盈利性的机构。诸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都属政府金融机构；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是半官方机构；我国的“中国进出口银行”也是一家官方性质的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其业务性质是为促进一国商品的输出入而具有非盈利性，所以其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官方的投资以及向政府借款，以及通过发行债券筹措。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为本国企业提供优惠出口信贷以增强本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执行政府对外经济援助及资本输出的任务。其具体业务形式主要有国内企业的出口信贷，对外直接借款和提供国内外投资贷款的担保等。

### (4) 抵押银行

抵押银行是指专门从事土地、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等抵押贷款的专业银行，也称不动产抵押银行。

抵押银行不从事一般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发行不动产抵押证券，也可通过发行债券及短期

票据贴现筹款。其贷款分为两类：一为以土地为抵押的长期贷款，贷款对象主要为土地所有者与土地购买者；二为以城市房屋为抵押的长期贷款，贷款对象主要为房屋所有者，购买者和建筑商。德国私人抵押银行、法国房地产信贷银行及美国联邦全国抵押贷款协会均属此种银行。它们的抵押贷款业务占有抵押贷款市场的很大份额。

#### (4) 开发银行

此种银行是为了满足经济建设中长期资金的需要而建立的一种专业银行。开发银行产生于战后，并且集中在不发达国家，它的主要业务对象也是不发达国家。它的基本特征是：其一，发放的贷款项目具有明显的开发性。主要是为了那些在国内和国外资本市场上难以筹集到资金的工业企业或重大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扶持国家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开发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二，开发银行贷款的资金量额度大，使用期限长，收益见效慢，一般情况下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三，开发银行不宜由私人创办或经营，主要由政府出面来建立。

开发银行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全球性开发银行。它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经济开发投资的银行。目前主要有世界银行，也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其主要业务是为它的会员国提供长期贷款用以开发本国资源或支持基建的生产；第二种是区域性开发银行。它是在某一区域内为其会员国提供开发性投资的银行。诸如联合国附属的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第三种是本国性开发银行。它主要是为本国的经济基础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提供长期信贷资金的银行。如我国的国家开发银行即属此类。

以上只是简单介绍了几种比较简单的专业银行。它的种类很多，可以按服务对象的不同而分别设置，也可按贷款用

途或信用活动方式的不同来设置。按其服务对象的不同，专业银行可分为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外贸银行、土地银行等；按信用活动方式不同，专业银行又可分为投资银行、储蓄银行、外汇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贴现银行等；按专业银行业务活动范围不同，又有一国专业银行和国际性专业银行之分。

##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那些从事各种金融业务但又被称为银行的金融中介机构。它是一国金融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类金融中介机构的构成庞杂，种类很多，其中主要有：保险机构、信托机构、证券交易机构、信用合作组织、消费信贷机构、基金组织、储蓄与贷款协会、投资公司、金融公司、租赁公司、控股公司和财务公司等等。

下面，从一般意义上简要归纳和介绍几种类型：

### 一、保险机构

保险机构有多种类型，例如保险公司、退休养老基金组织、社会保障组织等。

保险公司是当代各国最重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保险业务自身来看，它并不属于金融活动，但因其获得的保费收入大大超出其保费支出，从而可以获得稳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投资与信贷。就这点而言，保险公司又是重要的金融企业。

保险公司按险种划分，可有多种形式，如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灾害与事故保险公司、存款保险公司等。这里只介绍较为重要的两类保险公司。

一是财产与灾害保险公司。财产与灾害保险公司对由于火灾、盗窃、意外事故或疏忽而引起的财产损失进行保护，它的资金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也有部分是留存的收益与出售股票的收入。财产与灾害保险单设有现金退保值，也不能作为资产进行流动。

财产与灾害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除部分用在理赔支付外，其资金主要用于各种投资，如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与股票等。由于财产损失的预测很困难，故其在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方面往往比其他保险公司要高，其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主要为短期国库券与证券回购协议。

保险公司以国营的保险公司和私营股份制保险公司为其存在的两种主要形式。此外，还有合作性的保险及公司内部自我保险公司等形式。

另一种是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是发达国家中最大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人寿保险公司出售的保单有两种性质：一种为定期保险单，不具有储蓄性质，如投保人在保单期内死亡，公司按保单上的面值付给受益人，如投保人在保单期满后活着，则须另外购买保单；另外一种为非定期保险单，保单经常不断地积累现金，属投保人所有，投保人可以以此为抵押取得借款，也可在需要进行提款，因而它又具有储蓄的性质。

人寿保险公司对资产的流动性要求不高，因为保险公司可较准确地预计下年度需支付的死亡保险金，人寿保险单的提现量比较小，其资金的稳定性较高。人寿保险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可以用于长期投资和不动产的长期抵押贷款，如购买公司的股票，购买长期债券，也可购买流动性较高的短期政府债券。人寿保险公司由此可以获得稳定且又较高的投资

收益。

一般情况下，除保险公司外其他一些保险组织（如退休养老基金组织、社会保障基金组织）并不积累大量的金融资产。但是到了战后，这种组织获得迅猛发展，在金融体系中担任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其中退休养老基金组织是一种向参加养老金计划的人以年金形式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机构。它最早兴起于十九世纪后半叶，到本世纪二十年代，工业化国家已普遍建立起退休养老基金组织。三十年代大危机以后，社会保险制与工会组织的兴起促使了退休基金组织的发展。战后，由于工资收入的增长和退休金的上升及政府对退休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使退休养老基金获得了长足的进展。美国 1985 年的养老基金资产达 7385 亿美元，比 1950 年高 105 倍，退休基金资产达 4246 亿美元，比 1950 年高 84 倍。

退休养老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是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扣除及雇主的相应比例缴款和积聚资金的投资收益。养老退休基金的投资主要用于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政府债券。参加养老计划的雇员可得到一张保证在退休后能按月领取固定收入的合同。每月中雇员及雇主上缴款额远远大于对退休人员支出款额，因而其大量的多余资金可用于多种形式投资。况且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交纳养老基金的经常收入是免税的。这更刺激雇员交纳退休养老基金的积极性。而对基金本身的经营和投资管理取得的资产增长与收益更增强了其本身的保障能力。

## 二、储蓄机构

此类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包括邮政储蓄体系、储蓄与贷

款协会、信用合作社等。它们同储蓄银行很相似，主要特点是：大部分负债是从社会上吸收的短期和中期存款，而其大部分资产投资于长期贷款和固定的各种长期证券。而它与其他一些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的区别是，个人存款提取率较低，存款总量基本稳定，主要从事长期贷款或长期证券业务。

其中信用合作社是一种互助合作型的金融组织，广泛存在于工业化国家中。信用合作社常在特定行业或特定范围内发展，诸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手工业者的信用合作社等。

信用合作社的规模一般较小，资金主要来源于合作社成员缴纳的股金及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向合作社成员发放短期生产性贷款与消费贷款。信用合作社也可在资金充足时进行以不动产或以证券为抵押的中、长期贷款。

### 三、其它各种金融机构

除以上两类金融机构外，在工业化国家中还广泛存在着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金融公司、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机构、信托组织等。

金融公司也称财务公司，最早产生于法国，十九世纪后在英美等国相继设立。其主要业务是发行商业票据、债券和股票以获得资金，并将资金主要用于特定消费者贷款和工商企业贷款。其职能与投资公司相类似。金融公司一般情况下不吸收存款，融资方式为大额借入、小额贷出，主要用于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贷款。金融公司不受商业银行法规的限制，无须缴纳存款准备金，其资产结构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合理地安排各种抵押贷款，来满足消费者和特定工商企业

的需要。

金融公司主要有三种：一是销售金融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二是消费者金融公司，其经常以高利率向消费者提供贷款，来资助他们购买不动产或耐用消费品；三是工商金融公司，其业务主要通过贴现购买应收账款从而向工商业企业提供贴现贷款，它同时也从事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我国的金融公司也称财务公司，主要是以集团公司内部融资与结算的金融企业来开展业务的。

投资公司最初是以出售普通股票、优先股票和公司债券等筹集资金，并用于购买长期定息债券及股票。而在美国成熟形式的现代投资公司的资金筹集主要集中在出售普通股票，资金利用则集中于购买普通股票。现代投资公司同投资银行很相似，只是在资金来源和使用上有些区别、业务相对而言比较单一。

证券公司则是专门经营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及代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是证券交易市场的中介机构。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有股份制证券公司和独资证券公司两种。股份制证券公司是指其自有资金是由股东缴存的股本组成；而独资证券公司则是由某个投资主体独立承担其自有资金的支出。证券公司主要是为造就一个公平竞争的证券交易环境和场所，确保证券交易的有序进行和证券市场的正常运作创造条件。

信托组织是指那些持有、管理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和有形资产，并运用委托人资产从事各种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信托组织并非受托资产的所有者，但有权进行独立的管理和投资决策，从而实现受托资产的增殖。通常情况下，信托组织不使用外部资金，也不涉及借贷中介。信托组织的形式很多，

即可以是私营企业，也可以是政府机构，或是兼营各种业务的金融机构的部门之一。而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是投资信托公司。

投资信托公司主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投资受益凭证来筹集公司资本，然后再以公司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各种产业项目上，公司也可用购入证券作为担保发行新的投资信托证券从而筹集更多的资金。其又被称作信托公司、基金公司。

投资信托公司不从事工商业贷款，主要通过汇集中、小投资者的资金，分散投资于不同国家、地区以及不同类型行业的各种证券上，借以分散投资风险，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其收益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高些，对中、小投资者有很强的吸引力。美国 1993 年的基金资产已超过 130000 亿美元，基金吸收的社会资金几乎接近与所有银行存款余额持平。

投资信托公司设有不同类型的基金供各种投资者选择。其中有本国股票基金、国债受益基金、海外投资基金、固定利息收益证券、不动产证券基金等。投资信托公司发行的基金分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封闭式的基金股份总额是固定的，发行完毕后，不可再追加投资，所售出的股份不能退回，股份的流动与变现通过基金股份的上市交易来实现。很多基金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开放式的基金发行总量则是不固定的，基金的管理也采取开放式的，投资者既可以按一定价格继续认购股份、追加投资，也可以按一定价格赎回自己的股份，使基金股份总数减少。因而开放基金的股份总数是非固定的，资产流动性较高，在管理上的要求也更加严格。

###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基本构成。

#### 一、中国人民银行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从法律上确认：“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同西方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具有相同的特征：是政府机构的组成部分；代表政府管理国家的金融业；只对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及政府办理银行业务；是货币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如下：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管和业务的命令与制度；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依照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业和履行其他规定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总行设在首都北京，在省、地、县分别设立一、二、三级分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级分行；在专区、行署及省辖市设二级分行；在县与县级市设支行。其分支机构均为总行派出机构，在所辖区域内履行中央银行职责。

##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部分，主要包括由原国家专业银行转化而来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新创立的一般商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国家专业银行，专门经营城市工商企业的信贷与城镇储蓄业务。现改制为国有商业银行，其业务范围涉及吸收存款、发放各种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债券、代理买卖外汇等国际商业银行从事的全部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总部设于北京，分支机构设置与我国行政区的划分基本一致，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级分行，省辖市与专区设二级分行，县及县级市设支行。

金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使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获得更大扩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已开始办理国际结算与外汇业务，成为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工商银行也开始打破城乡界限，发展乡镇企业贷款及农村储蓄业务，它也可以从事固定资产贷款，也可以发展海外业务，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

2.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的业务重点是外汇经营与外贸结算，但其作为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已不受专业限制，可经营商业银行可经营的一切业务，主要是发展国内的人民币存贷款业务，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目前中国银行已发展成为资产规模仅次于中国工商银行的国有商业银行，并跻身于国际大银行之列。

中国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其分支机构设置与我国行政区划分基本一致，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级分行，省辖市设二级分行，县及县级市

设支行。同时中国银行还设有大批的海外机构，其已在十几个国家与地区设立分支行，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等地设有分行，在港澳地区的中国银行集团，称为“中银集团”，是香港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曾是专门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现已改制为国有综合性的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重点，是发展农村金融，主要业务包括办理农村的储蓄存款；集中办理各项农村信贷；统一管理国家的各项支农资金；从事农村的转账结算与现金管理，领导与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此外，中国农业银行也办理农村的信托、租赁，从事国营农场、供销合作社及乡镇企业贷款与资金管理。

随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农业银行也开始了向综合性商业银行的转化。现今，中国农业银行也在城市与城镇地区设置分支机构，发展各项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同时也开始从事外汇与外贸结算业务，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结算银行，并开始向海外发展业务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设于北京，分支机构的设置与行政区划大体一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级分行，在省辖市设二级分行，在地区（行署）设中心支行，在县及县级设支行，在乡镇一级设立办事处。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5年以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纳进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管理体系，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成为专门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与贷款的专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与拨款；按计划与预算对基本建设单位、建筑